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出售旗下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的營運和資產(不包括目前由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佔用的本集團辦公大樓及錄影廠(即該等物業)及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GL(為賣方)、印刷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印刷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同日，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電視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電視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壹電視待售股份。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Ideal Vegas待售股份及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代價，最高達新台幣17,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64,000,000港元)，惟金額可予調整。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須待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能否完成則並非以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作為條件，故此有可能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未完成的情況下，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得以完成。

儘管董事會並未確定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投入特定用途之金額，本公司擬保留建議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餘下業務的營運資金，同時會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派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而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銷售所得款項後分階段派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除外，彼等均為董事，並因在印刷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而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葉一堅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2,830,377股股份，而丁家裕先生則持有90,31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投票權約0.5%及0.004%，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財務資料以列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是否達成多項先決條件，以及各方是否行使終止權利，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其有關本集團可能出售Amazing Sino、Ideal Vegas及壹電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出售事項等同本集團出售其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的營運和資產(不包括目前由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佔用的本集團辦公大樓及錄影廠(即該等物業)及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DGL(為賣方)、印刷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據此，DG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印刷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同日，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

賣方)、電視業務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電視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壹電視待售股份。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Ideal Vegas待售股份及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代價,最高達新台幣17,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64,000,000港元,惟金額可予調整。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須待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能否完成則並非以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作為條件,故此有可能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未完成的情況下,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得以完成。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DGL(為賣方);
- (b) 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
- (c) Global Professional、Newwing、Lucky Bell及龍寶(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印刷業務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Global Profession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lobal Profess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文淵先生擔任代表。

Newwing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ww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蔡紹中先生擔任代表。

Lucky Bel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ucky Be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辜仲諒先生擔任代表。

龍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龍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世聰先生擔任代表。

所出售資產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均由DGL擁有。Amazing Sino待售股份相當於Amazing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deal Vegas待售股份相當於Ideal Vegas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出售其中34%予Global Professional、32%予Newwing、20%予Lucky Bell及14%予龍寶。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任何權益，而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0元(相當於4,26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1,600,000,000元(佔總代價10%的款額)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印刷業務意向書作為訂金(「印刷業務初步訂金」)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6,400,000,000元(即總代價50%款額扣除已付之印刷業務初步訂金)，須於辦理登記轉讓印刷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由印刷業務買方寄存在託管代理名下一個託管賬戶，該賬戶將按照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及應用，惟須取決於是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本集團持有30%權益之公司)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動畫服務及特備節目，供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使用，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最少為期兩年；
 - (ii) DGL向印刷業務買方委任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出示所要求有關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權益的憑據，而印刷業務買方已就此獲取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的法律意見；
 - (iii)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相關的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租戶)，就租回印刷物業分別簽訂租賃協議(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iv) 重組架構，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轉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印刷業務重組的其中一個步驟)；及
 - (v) 印刷業務買方、DGL、本公司與託管代理簽訂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
- (c) 餘數將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每次付款(印刷業務初步訂金除外)須以美元支付。若有款項以新台幣定價，所採用的兌換率將為1.00美元兌新台幣29.1035元。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代價，是DGL、本公司與印刷業務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根據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設定某個溢價。

代價調整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可因應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若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印刷物業及保留業務除外)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待DGL與印刷業務買方根據一份於完成後十五日內製成的完成賬目協定)少於新台幣2,865,000,000元(相當於764,000,000港元，亦即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印刷物業及保留業務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 (ii) 減去因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應繳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應收款項(「印刷業務應收款項」)，最高金額協定為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72,000,000港元)(「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倘若印刷業務應收款項超過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印刷業務買方有權要求DGL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收到任何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印刷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交還DGL；及
- (iv) 減去支付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當於27,000,000港元)。

託管安排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DGL同意，託管代理可透過託管賬戶，持有印刷業務託管協議下指定之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為數新台幣2,370,000,000元(相當於632,000,000港元)。待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後，可分階段發還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包括：於六十日左右發還最多新台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347,000,000港元)，可按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作調整；於120日內發還最多新台幣270,000,000元(相當於72,000,000港元)，可按印刷業務應收款項作調整；及於完成後一年及兩年內(待支付印刷業務買方可能追

索的任何潛在款額後)，分別為新台幣320,000,000元(相當於85,000,000港元)及新台幣480,000,000元(相當於12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得到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的豁免)方可作實：

- (a) 印刷業務買方各自獲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出批准，而有關批准須為無條件或附帶印刷業務買方同意的條件；
- (b) 沒有任何根據法例或政府或法院命令施加於任何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禁令或限制令(包括臨時強制令)，禁止或限制其作出所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或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以及印刷業務重組的相關公告，並遵照香港上市發行人適用的相關法律、條例或規則所須發佈者，而且該公告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d)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以及印刷業務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若為上市規則所允許)透過代替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仍在準備當中。

印刷業務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購買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印刷業務買方豁免者除外)：

- (a) DGL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
- (b) DGL並無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已簽定並仍然有效；
- (c)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印刷業務，自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因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僱員、職工及工會所採取之行動而可能引致者；
- (d) 完成印刷業務重組；
- (e) DGL已促使印刷物業由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售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相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租戶)就租回印刷物業簽訂租賃協議；及

(f) 印刷業務買方成功取得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應付代價的銀行信貸。倘銀行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批出有關信貸以供取用，則此項條件不會被視作達成。然而，倘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內達成，此項條件會作獲得豁免論。

DGL概無責任完成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DGL豁免者除外)：

- (a) 印刷業務買方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
- (b) 印刷業務買方並無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

完成交易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DGL履行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印刷業務託管協議下的責任，向印刷業務買方作出擔保。

終止

若印刷業務買方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DGL有權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DGL可沒收已付印刷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800,000,000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餘數則會歸還印刷業務買方。

相應地，若DGL違反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印刷業務買方亦有權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DGL須全數歸還印刷業務初步訂金(即新台幣1,600,000,000元)，並向印刷業務買方支付相當於印刷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800,000,000元)的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或之前完成(惟可在各方相互協定下延展)，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據此，DGL須全數歸還印刷業務初步訂金予印刷業務買方，並同意指示託管代理把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代價款，交還予印刷業務買方。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為賣方)；
- (b) 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
- (c) 華亞、勇信、中諒及成昌(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電視業務買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華亞為將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亞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王文淵先生擔任代表。

勇信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勇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建成先生擔任代表。

中諒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辜仲諒先生擔任代表。

成昌在台灣註冊成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成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李世聰先生擔任代表。

所出售資產

壹電視待售股份由壹傳訊及Max Growth分別擁有55%及45%。壹電視待售股份相當於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現分別出售其中34%予華亞、32%予勇信、20%予中諒及14%予成昌。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權益，而壹電視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代價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新台幣150,000,000元(佔總代價10%的款額)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電視業務意向書作為訂金(「電視業務初步訂金」)支付；
- (b) 其中新台幣600,000,000元(即總代價50%款額扣除已付之電視業務初步訂金)，須於辦理登記轉讓電視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十個營業日內，由電視業務買方寄

存在託管代理名下一個託管賬戶，該賬戶將按照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持有及應用，惟須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 (i) 壹傳訊、Max Growth及電視業務買方就人力資源組織架構重組達致協定；
 - (ii)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本集團持有30%權益之公司)與壹電視簽訂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動畫服務及特備節目，供壹電視使用，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最少為期兩年；
 - (iii)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為租戶)，就租回電視物業(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分別簽訂租賃協議；及
 - (iv) 電視業務買方、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託管代理簽訂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及
- (c) 餘數將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每次付款須以新台幣支付。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代價，是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電視業務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壹電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根據壹電視的未來前景設定某個溢價。

代價調整

壹電視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可因應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若壹電視(電視物業除外)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待壹傳訊、Max Growth與電視業務買方根據一份於完成後十五日內製成的完成賬目協定)少於新台幣2,273,000,000元(相當於606,000,000港元，亦即壹電視(電視物業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將就有關差異按實額基準下調(「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 (ii) 減去因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應繳稅款(如有)；
- (iii) 減去任何人士所結欠，並且產生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但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120日後仍未支付的壹電視應收款項(「電視業務應收款項」)，按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載最高金額為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電視業務應收款項

參考數額」)。倘若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超過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電視業務買方有權要求壹傳訊及Max Growth補償不足之數。若作出調整後壹電視收到任何電視業務應收款項，電視業務買方同意把該等應收款交還壹傳訊及Max Growth；及

- (iv) 減去支付予壹電視若干員工的花紅及退休金款項，上限金額約新台幣42,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港元）。

託管安排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託管代理可透過託管賬戶，持有電視業務託管協議下指定之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為數新台幣911,000,000元（相當於243,000,000港元）。待完成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可分階段發還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包括：於六十日左右發還最多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當於213,000,000港元），可按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作調整；於120日內發還最多新台幣36,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可按電視業務應收款項調整額作調整；及於完成後一年及兩年內（待支付電視業務買方可能追索的任何潛在款額後），分別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8,000,000港元）及新台幣45,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除非得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的豁免）方可作實：

- (a)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壹傳訊及Max Growth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有關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電視業務買方可接納的條件；
- (b) 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有關壹電視所作衛星廣播電視申請及營運計劃的更改，有關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電視業務買方可接納的條件；
- (c) 沒有任何根據法例或政府或法院命令施加於任何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訂約方的禁令或限制令（包括臨時強制令），禁止或限制其作出所擬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發行人適用的相關法律、條例或規則，刊發有關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及／或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以及電視業務重組的相關公告，而該公告已獲聯交所批准；
- (e)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以及電視業務重組，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若為上市規則所允許）透過代替股東大會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
- (f) 達成就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仍在準備當中。

電視業務買方概無責任完成購買壹電視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電視業務買方豁免者除外)：

- (a) 壹傳訊及Max Growth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
- (b) 壹傳訊及Max Growth並無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電視業務託管協議已簽定並仍然有效；
- (c) 壹電視的業務，自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因壹電視僱員、職工及工會所採取之行動而可能引致者；
- (d) 完成電視業務重組；
- (e) 壹傳訊及Max Growth已促使電視物業由壹電視售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為租戶)就租回電視物業簽訂租賃協議；及
- (f) 壹電視已實行電視業務買方所同意的組織架構重組。

壹傳訊及Max Growth概無責任完成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均已悉數達成(獲壹傳訊和Max Growth共同豁免者除外)：

- (a) 電視業務買方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
- (b) 電視業務買方並無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

完成交易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壹傳訊及Max Growth履行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的責任，向電視業務買方作出擔保。

終止

若電視業務買方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壹傳訊及Max Growth有權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壹傳訊及Max Growth可沒收已付電視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75,000,000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餘數則會歸還電視業務買方。

相應地，若壹傳訊及Max Growth違反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又未能於違約通知書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加以補救，電視業務買方亦有權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一旦終止，壹傳訊及Max Growth須全數歸還電視業務初步訂金(即新台幣150,000,000元)，並向電視業務買方支付相當於電視業務初步訂金50%(即新台幣75,000,000元)的額外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若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四個月或之前完成(惟可在各方相互協定下延展)，任何一方可選擇終止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據此，壹傳訊及Max Growth須全數歸還已付之電視業務初步訂金予電視業務買方，並同意指示託管代理把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代價款，交還予電視業務買方。

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業務重組

為分開本集團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的營運及資產，與：(i)保留業務(即Ideal Vegas持有的《飲食男女》、《忽然一周》及《壹本便利》業務；及(ii)現時由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佔用的本集團辦公大樓及錄影廠(即該等物業)，在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之前，本公司將分別完成印刷業務重組及電視業務重組。

根據印刷業務重組，DGL將促使：

- (a) Ideal Vegas將保留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 (b) 重組架構，涉及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轉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將印刷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
- (d) 所有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結欠母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負債將予資本化或豁免；
- (e) 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十五日內，進行有關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旗下印刷業務方面的網絡或應用程式服務的內部重組，即與印刷業務買方所協定實行者；及
- (f) 在印刷業務買賣協議簽訂後三十日內，進行因印刷業務重組的轉讓印刷物業建議而作出的內部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若干維修、保安及接待處職工至一位由DGL提名的第三方)，而DGL已同意負責有關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印刷業務重組的程序(a)、(c)及(e)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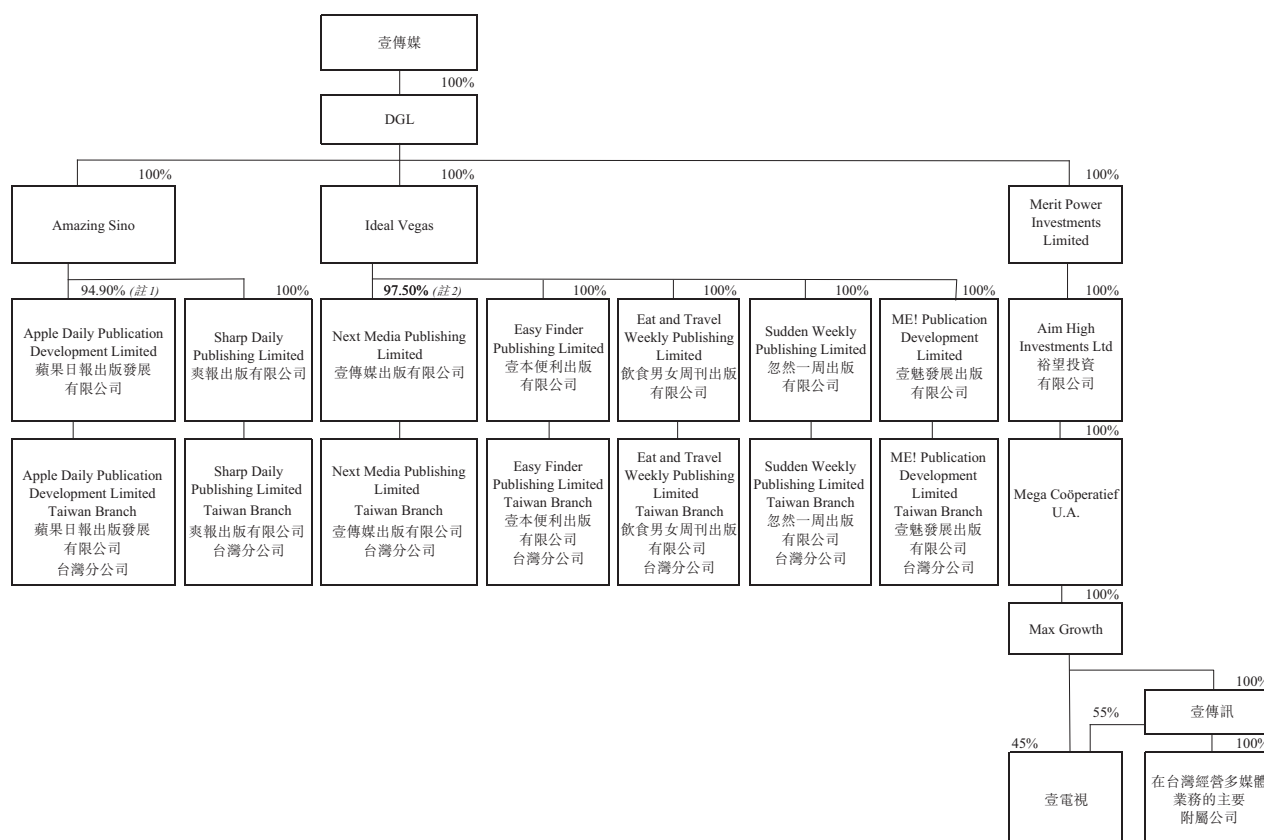
根據電視業務重組，壹傳訊及Max Growth將促使：

- (a) 壹電視將電視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及
- (b) 所有壹電視結欠母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負債將予資本化或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電視業務重組的程序(a)已完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i)重組前；(ii)重組後；及(iii)完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後的簡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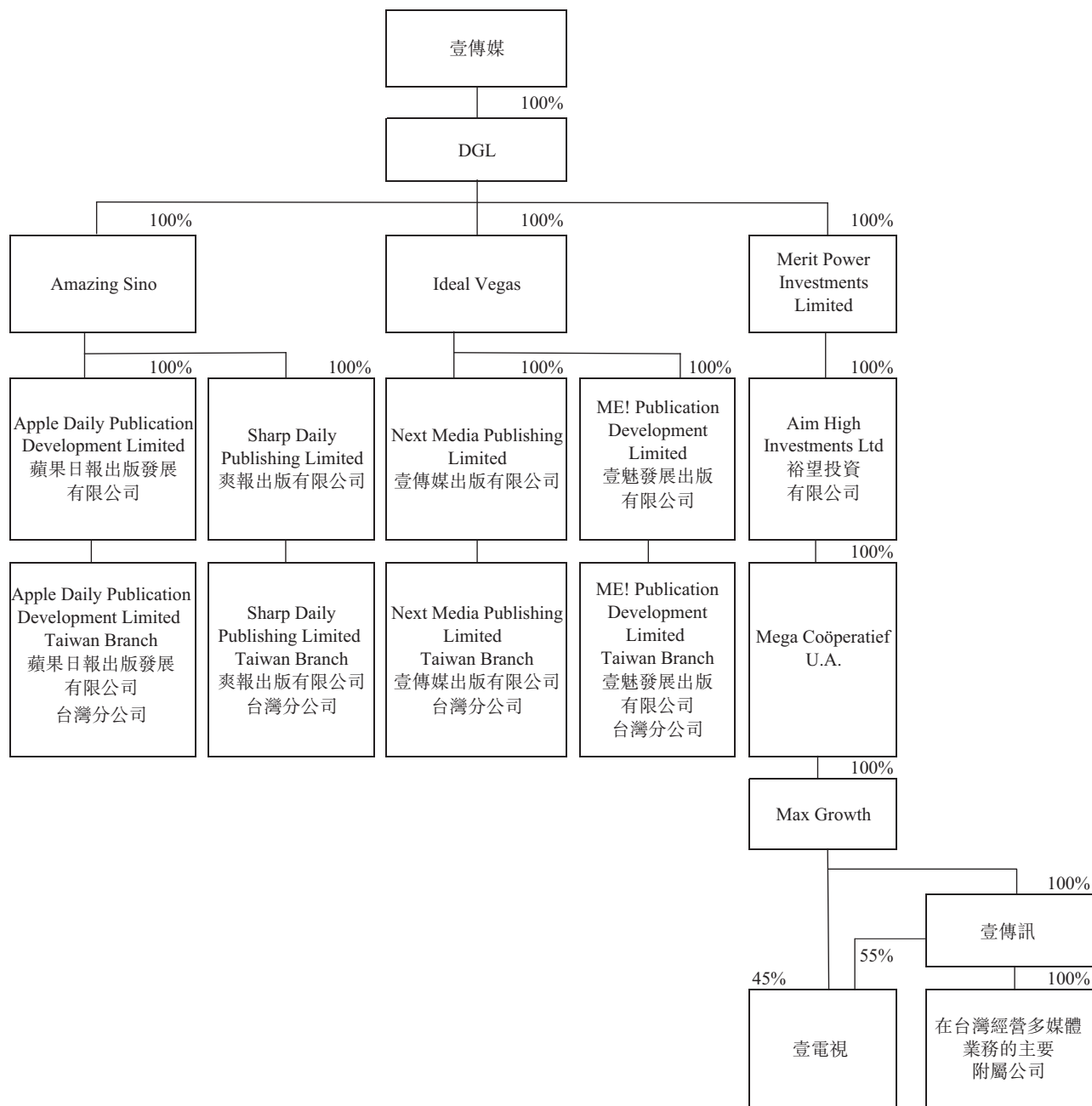
(i) 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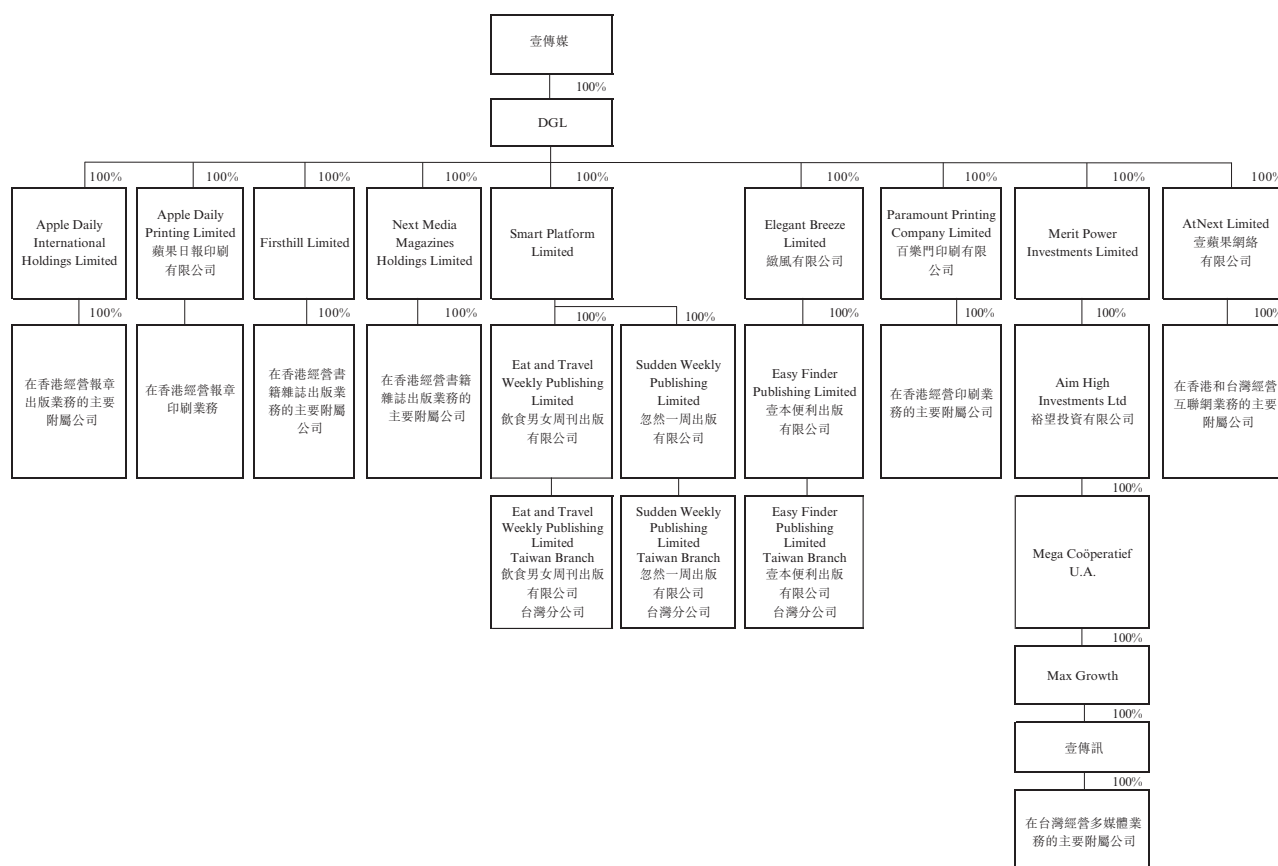
註：

1.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本公司董事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以及本集團的僱員持有。
2.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的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持有。

(ii) 重組後



(iii)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



租賃協議

目前由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持有的印刷物業，以及目前由壹電視持有的電視物業，並不構成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本集團將予出售資產的一部份。為支持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在相同地點經營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及設置其資產，於印刷業務目標集團轉讓印刷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DGL將促使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回印刷物業。同樣地，當壹電視轉讓電視物業予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後，壹傳訊及Max Growth將促使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壹電視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回電視物業。租賃協議涉及租回印刷物業及租回電視物業內的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預計初步為期三年，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或電視業務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完成當日起生效。就租回印刷物業及租回電視物業內的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支付的合計每月租金，將約為新台幣6,400,000元（相當於1,700,000港元）。

動畫服務協議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並由黎先生持有餘下70%權益。該台灣分公司同意，分別與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壹電視訂立動畫服務協議。據此，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提供「動新聞」及特備節目的動畫服務，以供印刷業務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台灣分公司及壹電視採用，初步為期兩年，由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開始(將按年自動重續)，條款等同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所提供動畫服務的現有條款，或優於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條款。

知識產權

為促使於完成後繼續於台灣經營本集團印刷及電視業務及利用有關業務資產，(i) DGL同意，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按名義代價轉授印刷業務所需的商標及域名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壹傳訊及Max Growth同意，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按名義代價轉授電視業務所需的商標及域名予壹電視。

不競爭承諾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與DGL承諾，並同意促使黎先生承諾，彼等(包括黎先生及其配偶與親屬)將不會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的三年期內，於台灣經營與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印刷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壹傳訊及Max Growth承諾，並同意促使黎先生承諾，彼等(包括黎先生及其配偶與親屬)將不會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當日起計的三年期內，於台灣經營與壹電視的電視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保留業務與本集團台灣互聯網業務，並不受上述的不競爭承諾約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Amazing Sino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Amazing Sino為本集團旗下《台灣蘋果日報》及《台灣爽報》業務的控股公司。

Idea Vega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Idea Vegas為本集團旗下《台灣壹周刊合併本》業務的控股公司。

壹電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壹電視為電視牌照持有商，並透過台灣互聯網路經營新聞頻道及綜藝頻道。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據有關報表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約為新台幣296,000,000元(相當於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為新台幣322,000,000元(相當於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約為新台幣1,042,000,000元(相當於27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約為新台幣1,168,000,000元(相當於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不包括保留業務及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879,000,000元(相當於1,300,000,000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借助本集團於快速動畫及動畫新聞市場的領導地位，主力聚焦發展數碼新聞及娛樂內容，以及加強本集團的香港印刷媒體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就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資產及營運規模，展開任何磋商或表示有關意向。

建議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供零售及訂閱銷售；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銷售報章、雜誌及網站的廣告版位；及銷售電視業務的廣告時段。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台灣從事印刷媒體、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及銷售電視業務廣告時段的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理順及集中資源，發展旗下利潤更佳的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改善其整體業務表現。

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估計收益約2,284,000,000港元，惟有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並預計會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估計收益源自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員工及退休金成本)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值。

董事認為，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擬派股息

儘管董事會並未確定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投入特定用途之金額，本公司擬保留建議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餘下業務的營運資金，同時會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分派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的銷售所得款項後分階段派發。倘日後宣派股息，本公司將就確定領取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除外，彼等均為董事，並因在印刷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而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葉一堅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2,830,377股股份，而丁家裕先生則持有90,31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投票權約0.5%及0.004%，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葉一堅先生及丁家裕先生將轉讓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個人權益予印刷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該等轉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財務資料以列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能否達成多項先決條件，以及各方是否行使終止權利，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Sino」	指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Sino待售股份」	指	Amazing Sino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即Amazing Sin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壹傳媒」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GL」	指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後的壹電視、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及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託管代理」	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刷業務託管協議及電視業務託管協議下的託管代理
「保留業務」	指	由Ideal Vegas持有的《飲食男女》、《忽然一周》及《壹本便利》業務，不構成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資產的一部分
「成昌」	指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Global Professional」	指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亞」	指	華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將在台灣設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Ideal Vegas」	指	Ideal Vega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deal Vegas待售股份」	指	Ideal Vegas股本中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Ideal Veg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租回印刷物業」	指	印刷物業的一部分辦公室物業、錄影廠及泊車位，就此，於印刷業務重組後但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DGL應促使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租回予印刷業務目標集團
「租回電視物業」	指	電視物業的一部分辦公室物業及錄影廠，就此，於電視業務重組後但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完成前，壹傳訊及Max Growth應促使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租回予壹電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寶」	指	龍寶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Lucky Bell」	指	Lucky Bell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Max Growth」	指	Max Growth B.V.，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壹電視的45%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Newwing」	指	Neww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印刷業務買方之一
「壹電視」	指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訊」	指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壹電視55%股權，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電視待售股份」	指	壹電視股本中的5,000,000股普通股，即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印刷業務託管協議」	指	將由印刷業務買方、DGL、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接受託管的印刷業務買方應付代價
「印刷業務託管延付款項」	指	託管代理根據印刷業務託管協議暫扣的印刷業務買賣協議下指定的代價
「印刷業務初步訂金」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物業」	指	物業甲和物業乙，根據印刷業務重組，均會轉讓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印刷業務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印刷業務重組」	指	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印刷業務買賣協議」	指	將由DGL、本公司與印刷業務買方訂立的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有關買賣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及Ideal Vegas待售股份
「印刷業務目標集團」	指	Amazing Sino、Ideal Vegas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保留業務除外)
「該等物業」	指	電視物業及印刷物業

「物業甲」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6號、38號、40號、42號及50號
「物業乙」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42之1號、46號、48號及50號
「物業丙」	指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印刷業務買賣協議出售Amazing Sino待售股份和Ideal Vegas待售股份的建議及根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出售壹電視待售股份的建議
「印刷業務買方」	指	Global Professional、Newwing、Lucky Bell及龍寶
「電視業務買方」	指	華亞、勇信、中諒及成昌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重組」	指	印刷業務重組及電視業務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業務託管協議」	指	將由電視業務買方、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接受託管的電視業務買方應付代價
「電視業務託管延付款項」	指	託管代理根據電視業務託管協議暫扣的電視業務買賣協議下指定的代價
「電視業務初步訂金」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資產淨值調整數額」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物業」	指	物業丙，其將根據電視業務重組轉讓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電視業務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應收款項參考數額」	指	具有本公告內「該等協議 —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 代價調整」一節賦予的涵義
「電視業務重組」	指	據電視業務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電視業務買賣協議」	指	壹傳訊、Max Growth、本公司與電視業務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買賣壹電視待售股份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中諒」	指	中諒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勇信」	指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電視業務買方之一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內，1.00港元 = 新台幣3.752元的兌換率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